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监察部《关于咨询刘××所提申请是否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问题的函》的复函

（2003年1月13日国法函［2003］5号）

　　监察部：

　　你部《关于咨询刘××所提申请是否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问题的函》（监函［2002］68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据此，行政监察机关为履行政纪监督职责作出的行政处分决定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包括对相关举报事项的处理决定），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当事人不服该处理决定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附：监察部关于咨询刘××所提申请是否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问题的函（2002年11月21日监函［2002］68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2002年9月29日上午，我部收到重庆市刘××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我部撤销重庆市监察局不予受理其《关于请求制止渝北区政府及其党组成员冉××等人对举报人打击报复的紧急报告》的决定。为妥善处理此问题，现咨询如下：

　　刘××因土地出让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监察局举报重庆市渝北区政府城南指挥部及其代表孙××在土地转让中以权谋私等问题。重庆市监察局按照有关规定，将该信转渝北区监察局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告知刘××：举报反映的孙××以权谋私问题查无实据，土地纠纷应通过法律程序解决。因土地纠纷一直未得到解决，2001年12月，刘××又向重庆市监察局举报渝北区政府及其党组成员冉××等人对其打击报复的问题。重庆市监察局答复：目前尚不能证明有打击报复问题，土地出让合同纠纷已进入诉讼程序，应由法院依法处理。刘××对重庆市监察局的答复不满，于2002年9月23日向我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经研究，我们认为，监察机关对监察对象给予行政处分以及与之相关的调查行为是一种内部行政行为，不是行政复议法所规定的具体行政行为。从本案看，重庆市监察局接到刘××的举报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监察机关举报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刘××举报反映孙××以权谋私、冉××打击报复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核实结果告知了刘××。这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的内部行政行为，并没有侵害刘××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的倾向性意见是：刘××所提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法所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范围，我部可不予受理。为慎重、稳妥地处理此类问题，特请你们给予书面答复。